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确认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公司下设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- 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提出建议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；
- (六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，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者其他有效表决方式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由董事会或者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